(上接B095版)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龙源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贵成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铁岭县新东山砟石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烟河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阁们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五指山亚泰雨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凌展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益生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王广基先生、李玉先生、马新彦女士分别委托董事柳红女士、黄百渠先生、安亚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8,616,264.81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861,626.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7,836,951.84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011,598,050.82 元。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所在区域水泥产品需求不足,公司水泥产品销价、销量有所下降,201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6年的经营需要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其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 《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所在区域水泥产品需求不足,公司水泥产品销价、销量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进行调整,以2015年度工资为基础下调10%。本次调整后,公司总裁年薪为税前108万元,副总裁级、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年薪为税前81万元,本次工资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调整事宜的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3%)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质押,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2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6,500万元、6,5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基本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76,781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9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监事李廷亮先生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6年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后续发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213,679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6,636,767.85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5,213,679股,每股发行价格4.1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36,767.85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520,521.37元, 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116,246.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4231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存储方式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2,892,116,246.48	823,572.30	活期
合 计		2,892,116,246.48	823,572.30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2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完成募集承诺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30,000.00	无	145,000.00	145,000.00	-85,000.00	63.04%	201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59,211.62	无	59,211.62	59,211.62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89,211.62	289,211.62	无	204,211.62	204,21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偿还贷款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5,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5,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82.36,系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5]1304号),并已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5,000.00	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58%,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有1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85,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泰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族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矿山租赁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	444
矿山租赁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	366
土地租赁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108
合 计	-	918	918

(三)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种类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资产租赁	矿山租赁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
	矿山租赁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
	土地租赁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购买商品	购买水泥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3,300
销售商品	销售石灰石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33
	销售熟料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4,410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661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61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5,496
合 计	-	-	17,569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

注册资本:6,252.5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石灰石开采、石灰石经销等

关联关系: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关系事宜的公告》,公司认定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2、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茂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和熟料、销售自产产品等

关联关系: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6年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3、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双

注册资本:9591.02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

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4、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艺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等

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5、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靖宇县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购买水泥、销售石灰石、销售熟料均以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2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6,500万元、6,5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基本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76,781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9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2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6,500万元、6,5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基本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76,781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9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原料药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8,064,579.45元,总负债为82,414,608.43元, 净资产为105,649,971.02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1,333,930.70元, 净利润-2,435,453.7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5,508,963.84元,总负债为77,298,317.38元,净资产为108,210,646.46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458,098.10元,净利润2,560,675.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2,212,672.31元, 总负债为39,617,848.99元,净资产为82,594,823.32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0,978,530.48元,净利润12,691,193.5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4,910,130.21元,总负债为32,960,622.99元, 净资产为91,949,507.22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451,129.73元,净利润9,354,683.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07,117,055.04元, 总负债为3,148,446,632.01元,净资产为1,658,670,423.03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51,998,780.10元,净利润-47,500,045.4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23,244,720.29元, 总负债为3,185,713,297.97元, 净资产为1,637,531,422.32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6,184,808.25元,净利润-21,139,000.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65,649,754.33元,总负债为1,693,510,314.16元, 净资产为1,172,139,440.17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23,686,334.46元, 净利润-24,893,510.4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43,466,210.71元,总负债为1,711,067,643.70元,净资产为1,132,398,567.01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74,676.37元,净利润-39,740,873.1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04,501,502.38元,总负债为1,410,013,757.46元, 净资产为94,487,744.92元,2